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中簡附民字第51號

原告 集中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必信

被告 張世卿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12樓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中簡字第13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簡婉倫

法官 蔡美華

法官 李婉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玉惠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